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饲料锅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启辰 (验) 字第 (091) 号

建设单位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邓雨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电话：18082058668

传真：/

邮编：222345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9号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4栋302、402、502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饲料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蒸汽				
设计生产能力	年供给蒸汽 527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供给蒸汽 527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6.9%
实际总概算	118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6.9%
项目概况	<p>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经营范围包括家禽（新兴竹丝鸡 3 号、新兴黄鸡 II 号配套系）孵化、销售；畜禽养殖（生猪）、销售；原粮收购；配合饲料生产；鸡蛋销售。《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东海县环保局环评审批（东环（表）审批 20161216001），于 2015 年投资建设，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通过东海县环保局环保三同时验收。目前“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正常生产。“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环评时使用燃煤锅炉，2018 年环保局要求燃煤锅炉更换为生物质颗粒锅炉。</p> <p>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新购 2 套（1 用 1 备）1.7t/h 燃气锅炉，淘汰原有旧锅炉，改造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饲料锅炉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2]153 号；备案项目代码：2206-320722-89-02-144878），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饲料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取得连</p>				

表一（续）、

项目概况	<p>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饲料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2]1022 号）。技改后可形成年供给蒸汽 5270 吨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项目北侧、西侧为农田，东侧、南侧为无名小路。锅炉房原有工作人员 2 人，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运行 31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3100 小时。</p> <p>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并对固体废弃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然后根据检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自 1997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p> <p>(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p> <p>(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	---

表一（续）、

<p>验收监测依据</p>	<p>(14)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饲料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p> <p>(15) 《关于对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饲料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环表复[2022]1022 号，2022 年 9 月 28 日）。</p> <p>(16)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海县行政审批局，东海行审备[2022]153 号，项目代码：2206-320722-89-02-144878）。</p> <p>(17) 《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p> <p>(18) 《检测报告》（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p> <p>(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2) 环保设施设计材料、工程竣工材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水</b></p> <p>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本次锅炉技改，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绿化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废水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th> </tr>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无量纲</td> <td>6.0~9.0</td> </tr> <tr> <td>2</td> <td>氨氮</td> <td>mg/L</td> <td>≤8</td> </tr> <tr> <td>3</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mg/L</td> <td>≤10</td> </tr> <tr> <td>4</td> <td>溶解性总固体</td> <td>mg/L</td> <td>≤1000</td> </tr> <tr> <td>5</td> <td>浊度</td> <td>度</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0~9.0	2	氨氮	mg/L	≤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5	浊度	度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0~9.0																									
2	氨氮	mg/L	≤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5	浊度	度	≤10																									
	<p><b>2、废气</b></p> <p>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饲料造粒工序使用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为燃料）提供蒸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其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 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NO<sub>x</sub> 有组织排放执行“连污防指办[2019]33 号”文氮氧化物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即氮氧化物≤50mg/m<sup>3</sup>。废气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及“连污防指办[2019]33 号”文</b>			
	<b>污染物</b>	<b>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	<b>燃料</b>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天然气	
	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5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级		
	<b>3、噪声</b>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b>适用区域</b>	<b>功能区类别</b>	<b>标准限值（dB（A））</b>	
			<b>昼间</b>	<b>夜间</b>
厂界外 1 米	2 类	60	50	
<b>4、固废</b>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等相关标准。</p>				
<b>5、总量控制</b>				
<p>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p>				
<b>污染物</b>	<b>环评批复核定量</b>			
颗粒物（本项目）	0.052t/a			
二氧化硫（本项目）	0.148t/a			
氮氧化物（本项目）	0.179t/a			
固体废弃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本项目总投资 1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9%。锅炉房原有工作人员 2 人，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运行 31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3100 小时。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1	蒸汽	5270 吨/年	5270 吨/年	一班制， 每班工作 10 小时	310 天
备注	2 套（1 用 1 备）1.7t/h 燃气锅炉，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运行 310 天，则年供给蒸汽 5270 吨。				

**2、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	环评、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锅炉房	锅炉房96m <sup>2</sup>	新建天然气锅炉房96m <sup>2</sup> ，安装2套（1用1备）1.7t/h燃气锅炉
贮运工程	天然气供应	管网	管网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5918m <sup>3</sup> /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工程	制纯水产生的废水，厂区绿化，不排放	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供电系统	用电量 5 万 kWh/a	区域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收集后用水厂区绿化，不排放	本次锅炉技改，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控制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加强管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

表二（续）、

类别		环评、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分别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其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处理	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OR 膜及废树脂收集交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树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 RO 膜收集后由江苏悦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1	日本三浦燃气锅炉	1.7t/h	2（1用1备）	2（1用1备）	0	套
2	低氮燃烧器	锅炉配套	2（1用1备）	2（1用1备）	0	套
3	软水制取设备	锅炉配套	2（1用1备）	2（1用1备）	0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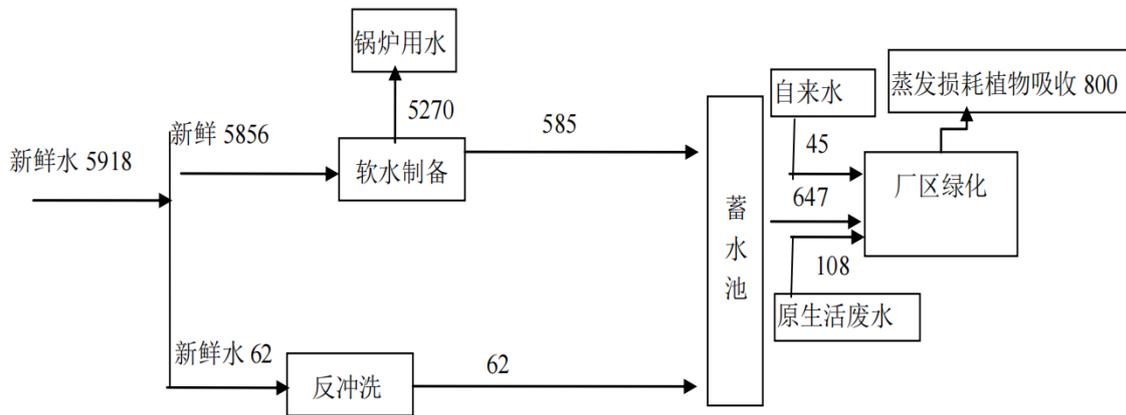
表二（续）、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下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天然气	甲烷	36.9 万 m <sup>3</sup>	36.9 万 m <sup>3</sup>	外购/管道输送

## 2、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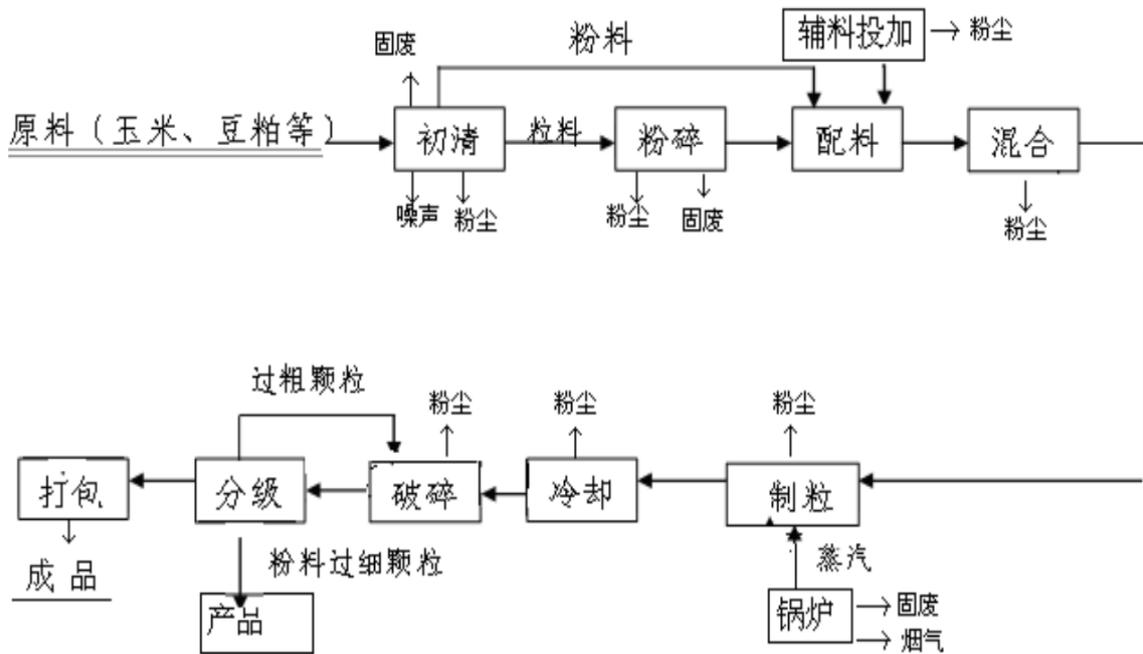


表二（续）、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项目《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东海县环保局环评审批（东环（表）审批 20161216001），于 2015 年投资建设，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通过东海县环保局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产品为饲料。原项目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1、原项目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原项目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原项目饲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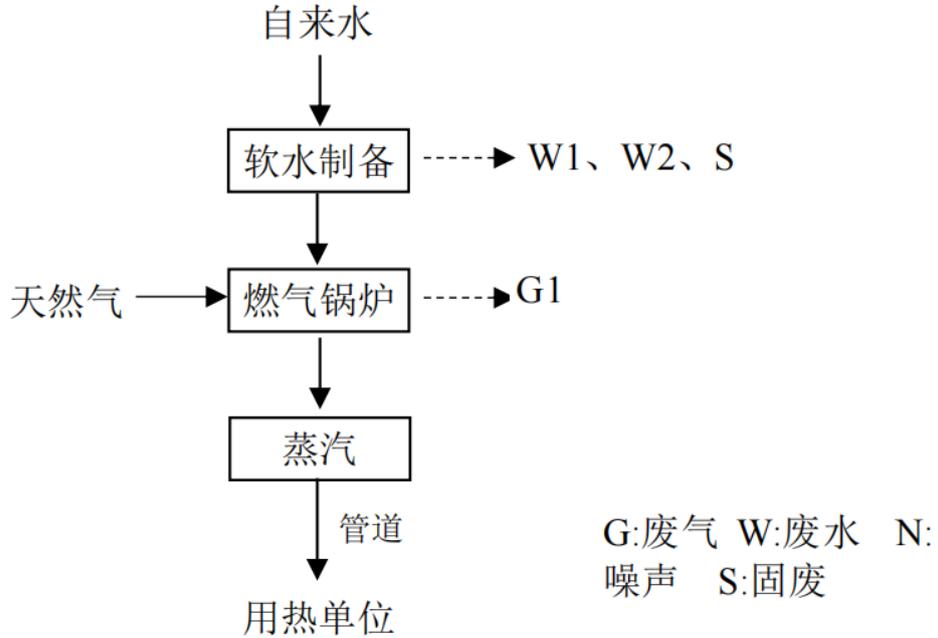
将外购合格的玉米豆粕等原料经过初清粉碎后，加入辅料混合，燃煤锅炉（用煤量为 760t/a）产生的蒸汽将混合的原辅料膨化后制粒、冷却后，再将膨化后的物料破碎成小颗粒，再经分级打包即为成品。

“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环评时使用燃煤锅炉，2018 年环保局要求燃煤锅炉更换为生物质颗粒锅炉。

表二（续）、

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新购 2 套（1 用 1 备）1.7t/h 燃气锅炉，淘汰原有旧锅炉。本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技改后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供给蒸汽 5270 吨。蒸汽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2、本项目蒸汽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本项目蒸汽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蒸汽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软水制备：本项目锅炉制备蒸汽采用软水作为水源，锅炉软水采用一级反渗透+离子交换的原理降低硬度，首先自来水通过活性炭、石英砂过滤，进入反渗透膜的容器内，进行反渗透处理，然后进入离子交换工序，当离子交换树脂与原水相遇时，水中的钙  $Ca^{2+}$ 、 $Mg^{2+}$  等离子与树脂进行反应，从而去除水中的钙镁离子盐类，使硬水变成软水。当树脂吸收一定量的钙镁离子之后，用自来水和工业钠盐冲洗树脂层，把树脂上的硬度离子再置换出来，还原新生树脂，恢复树脂软化交换功能。产生的反冲洗废水污染物较少，主要为钙镁离子盐类。本工序产生浓水 W1、反冲洗废水 W2，及固废 S 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滤膜及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2）蒸汽制备：燃气锅炉是以天然气为燃料，由天然气燃烧器提供热量，蒸汽为热载体。利用增压泵强制将蒸汽热量通过配套管网传递给饲料造粒工序。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废气 G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投资：**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本次锅炉技改，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绿化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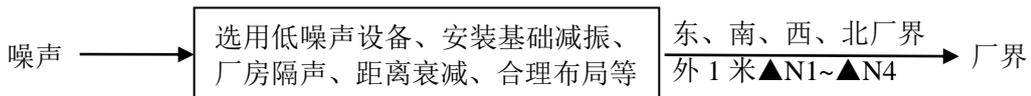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饲料造粒工序使用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为燃料）提供蒸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其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 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NO<sub>x</sub> 有组织排放执行“连污防指办[2019]33 号”文氮氧化物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即氮氧化物≤50mg/m<sup>3</sup>。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软水制备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标准。



表三（续）、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纯水制备废树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 RO 膜）。

（1）一般工业固废：①纯水制备废树脂：制备纯水工序需要定期更换耗材，纯水制备废树脂，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由江苏悦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②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制备纯水前段工序活性炭过滤，需要定期更换耗材，产生纯水制备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由江苏悦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③纯水制备废石英砂：制备纯水前段工序石英砂过滤，需要定期更换耗材，产生纯水制备废石英砂，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由江苏悦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④纯水制备废 RO 膜：制备纯水过程中段工序一级反渗透用到 RO 膜，需要定期更换耗材，产生纯水制备废 RO 膜，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由江苏悦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纯水制备废树脂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固体	0.05	收集后交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由江苏悦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固体	0.5	收集后交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纯水制备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固体	1	收集后交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纯水制备废 RO 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固体	0.2	收集后交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表四、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1) 主要设备变化**

本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 平面布置变化**

本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不变，处置、储存能力未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能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表四（续）、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及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2 万吨饲料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06-320722-89-02-144878)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本项目总投资 118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96 平方米。项目拟购置 1.7t/h 燃气锅炉 2 台（套），一备一用，建成后可形成年供给蒸汽 5270t/a 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表五（续）、

建设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装修垃圾综合采取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减少建设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营运期：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绿化水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确保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五（续）、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052(0.142)$ t/a、SO<sub>2</sub> $\leq 0.148(0.148)$ t/a、NO<sub>x</sub> $\leq 0.179(0.179)$ t/a。

四、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8）	/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 度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1 级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六（续）、

（9）检测仪器设备见下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QC-XC-585
电子天平	ME104E/02	QC-JC-023.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QC-JC-04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QC-JC-012.1
生化培养箱	SHP-150	QC-JC-029
碱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1
电子天平	BT 25S	QC-JC-02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QC-XC-022
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600	QC-JC-14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XC-241

（10）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下表。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2年11月1日	93.77	93.76	-0.01	合格
2022年11月2日	93.76	93.76	0	合格

表七、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	排口★W1	pH 值、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浊度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FQ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N1~▲N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 表八、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锅炉房原有工作人员 2 人，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运行 31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3100 小时，设计产能为年供给蒸汽 5270 吨。验收检测期间，按天然气用量来核算本项目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燃料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本项目年用量	日用量		
2022.11.1	天然气	36.9 万 m <sup>3</sup>	1190m <sup>3</sup>	1051m <sup>3</sup>	88.3%
2022.11.2	天然气	36.9 万 m <sup>3</sup>	1190m <sup>3</sup>	1069m <sup>3</sup>	89.8%

验收检测期间的产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且连续 2 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属于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八（续）、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浊度：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区间范围	标准	评价
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排口 ★W1	2022.11.1	pH 值	7.52	7.48	7.50	7.52	7.48~7.52	6.0~9.0	达标
		氨氮	0.080	0.088	0.072	0.068	0.077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	3.8	2.5	2.8	3.1	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279	266	284	272	275	1000	达标
		浊度	<1	<1	<1	<1	<1	10	达标
	2022.11.2	pH 值	7.50	7.48	7.47	7.50	7.47~7.50	6.0~9.0	达标
		氨氮	0.130	0.120	0.153	0.163	0.142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2.3	3.1	3.8	3.0	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277	259	279	263	270	1000	达标
		浊度	<1	<1	<1	<1	<1	1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中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浊度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的绿化水标准要求。

表八（续）、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2022.11.1	◎FQ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226	ND	ND	6.1×10 <sup>-4</sup>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1185	ND	ND	5.9×10 <sup>-4</sup>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1273	ND	ND	6.4×10 <sup>-4</sup>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226	ND	ND	1.8×10 <sup>-3</sup>
		二氧化硫	第二次	1185	ND	ND	1.8×10 <sup>-3</sup>
		二氧化硫	第三次	1273	ND	ND	1.9×10 <sup>-3</sup>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226	8	9	9.8×10 <sup>-3</sup>
		氮氧化物	第二次	1185	7	8	8.3×10 <sup>-3</sup>
		氮氧化物	第三次	1273	6	7	7.6×10 <sup>-3</sup>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级			
		烟气黑度	第二次	<1 级			
		烟气黑度	第三次	<1 级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			/	/	20
出口二氧化硫标准限值			/	/	50	/	
出口氮氧化物标准限值			/	/	50	/	
出口烟气黑度标准限值			≤1 级				
评价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 0.5mg/m <sup>3</sup> 参与计算；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 1.5mg/m <sup>3</sup> 参与计算。						

表八（续）、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2022.11.2	◎FQ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74	ND	ND	5.9×10 <sup>-4</sup>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1218	ND	ND	6.1×10 <sup>-4</sup>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1204	ND	ND	6.0×10 <sup>-4</sup>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74	ND	ND	1.8×10 <sup>-3</sup>	
		二氧化硫	第二次	1218	ND	ND	1.8×10 <sup>-3</sup>	
		二氧化硫	第三次	1204	ND	ND	1.8×10 <sup>-3</sup>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74	8	9	9.4×10 <sup>-3</sup>	
		氮氧化物	第二次	1218	8	9	9.7×10 <sup>-3</sup>	
		氮氧化物	第三次	1204	7	8	8.4×10 <sup>-3</sup>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级				
		烟气黑度	第二次	<1 级				
		烟气黑度	第三次	<1 级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				/	/	20
出口二氧化硫标准限值				/	/	50	/	
出口氮氧化物标准限值				/	/	50	/	
出口烟气黑度标准限值				≤1 级				
评价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 0.5mg/m <sup>3</sup> 参与计算；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 1.5mg/m <sup>3</sup> 参与计算。							
<p>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 有组织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NO<sub>x</sub> 有组织排放满足“连污防指办[2019]33 号”文氮氧化物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即满足氮氧化物≤50mg/m<sup>3</sup> 要求。</p>								

表八（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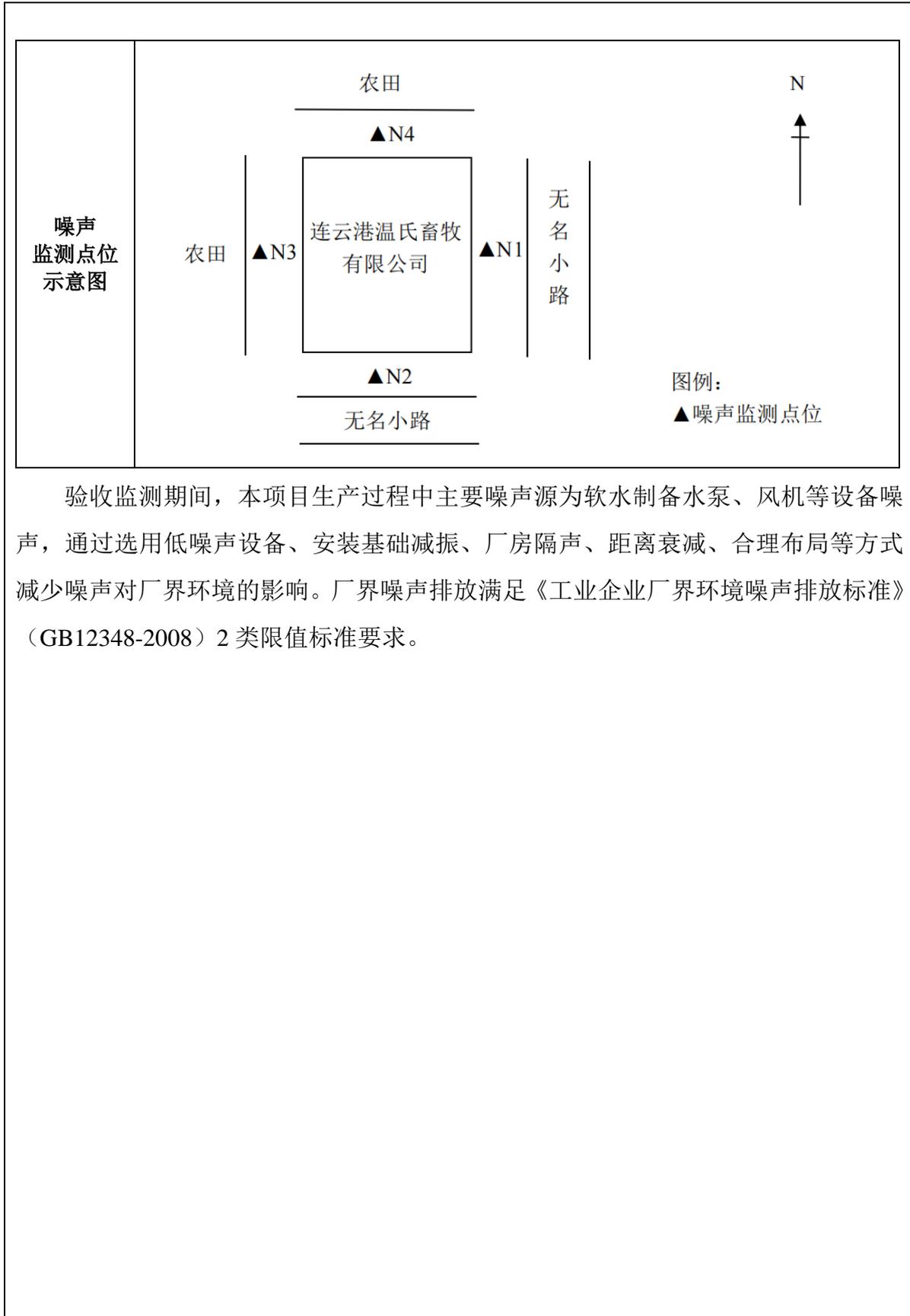
##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2.11.1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4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2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49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0	60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47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46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44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44	50	达标
天气情况	2022.11.1	昼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9m/s		
		夜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9m/s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2.11.2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3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1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0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1	60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47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45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45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44	50	达标
天气情况	2022.11.2	昼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8m/s		
		夜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9m/s		

表八（续）、



表八（续）、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 本项目大气污染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总量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数 (时)	年排放总量	
颗粒物	≤0.052t/a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FQ1 出口	$6.1 \times 10^{-4}$	3100	0.0019t	是
二氧化硫	≤0.148t/a		$1.8 \times 10^{-3}$	3100	0.0056t	是
氮氧化物	≤0.179t/a		$8.9 \times 10^{-3}$	3100	0.028t	是
备注	锅炉房原有工作人员 2 人，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运行 31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3100 小时。					

(3) 固体废物：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树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 RO 膜收集后由江苏悦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九、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饲料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2]1022 号），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2]1022 号）	落实情况
1	<p>一、该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本项目总投资 118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96 平方米。项目拟购置 1.7t/h 燃气锅炉 2 台（套），一备一用，建成后可形成年供给蒸汽 5270t/a 的生产能力。</p> <p>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p>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本项目总投资 1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9%。锅炉房原有工作人员 2 人，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运行 31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3100 小时。</p>
2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p> <p>建设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装修垃圾综合采取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减少建设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p>	<p>本项目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3	<p>营运期：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绿化水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本次锅炉技改，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绿化水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表九（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2]1022 号）	落实情况
4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确保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饲料造粒工序使用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为燃料）提供蒸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其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满足“连污防指办[2019]33 号”文氮氧化物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即满足氮氧化物≤50mg/m <sup>3</sup> 要求。
5	3.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软水制备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标准要求。
6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树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 RO 膜收集后由江苏悦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7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照要求，规划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
8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表九（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2]1022 号）	落实情况
9	<p>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math>\leq 0.052(0.142)t/a</math>、<math>SO_2 \leq 0.148(0.148)t/a</math>、<math>NO_x \leq 0.179(0.179)t/a</math>。</p>	<p>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p>
10	<p>四、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11	<p>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12	<p>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性质、地址、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表十、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中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浊度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的绿化水标准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 有组织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NO<sub>x</sub> 有组织排放满足“连污防指办[2019]33 号”文氮氧化物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即满足氮氧化物≤50mg/m<sup>3</sup> 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软水制备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标准要求。

#### 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树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 RO 膜收集后由江苏悦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5、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对照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废气、噪声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表十（续）、

**7、结论**

(1)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7226608357081008W。

(6) 本项目为“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饲料锅炉技改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整体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8)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8、建议**

(1) 定期检查天然气设施，确保安全生产；

(2) 做好厂内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安排专人负责，并做好相应的管理台账；

(3)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布袋进行更换，确保处理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4) 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环评文件批复

附件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排污登记表

附件 4：一般固废回收协议